

证券代码：000792

证券简称：*ST 盐湖

公告编号：2019-048

债券代码：112154

债券简称：12 盐湖 01

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“12盐湖01”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协议转让的公告

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深圳证券交易所不对本期债券的价值、收益及兑付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任何保证。

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3 年 3 月公开发行“12 盐湖 01”（债券代码：112154），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50 亿元，2018 年 1 月 22 日，公司发布《关于“12 盐湖 01”公司债券回售实施结果公告》，回售后“12 盐湖 01”债券余额为 26.74 亿元。因公司 2017 年、2018 年连续两年亏损，深圳证券交易所根据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（2018 年修订）》等相关规定，于 2019 年 5 月 6 日对公司做出了《关于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暂停上市的决定》（深证上【2019】250 号）。根据该决定，公司发行的 2012 年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（债券简称“12 盐湖 01”、债券代码 112154）已于 2019 年 5 月 17 日起正式在深交所暂停上市。

一、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

- 1、债券名称：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(第一期)
- 2、债券简称：12 盐湖 01
- 3、债券代码：112154
- 4、发行总额：人民币 50 亿元
- 5、债券利率：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前 5 年（2013 年 3 月 6 日至 2018 年 3 月 6 日）票面利率为 4.99% 固定不变；在存续期第 5 年末，发行人选择上调票面利率 71 个基点，本期债券存续期后 2 年（2018 年 3 月 6 日至 2020 年 3 月 6 日）票面

利率为 5.7%。

6、债券期限：7 年期（附第 5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）

7、转让服务起始日期：2019 年 8 月 28 日

二、转让具体方式

本期债券将在深交所以净价方式进行协议转让，采用成交申报方式申报，申报数量为 1 张或其整数倍，成交价格由买卖双方自行协商确定。

参与本期债券转让的受让方，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：

（一）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，包括证券公司、期货公司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、商业银行、保险公司、信托公司、财务公司等；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、期货公司子公司、私募基金管理人。

（二）上述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，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、银行理财产品、保险产品、信托产品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。

（三）社会保障基金、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，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（QFII）、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（RQFII）。

（四）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：

- 1、最近 1 年末净资产不低于 2000 万元；
- 2、最近 1 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；
- 3、具有 2 年以上证券、基金、期货、黄金、外汇等投资经历。

（五）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认可的其他投资者。

前款所称金融资产，是指银行存款、股票、债券、基金份额、资产管理计划、银行理财产品、信托计划、保险产品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。

三、暂停或终止提供转让服务的情形

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，深交所可以暂停或者终止为债券提供转让服务：

- 1、发生不能按时、足额支付利息或回售款等违约情况；
- 2、财务状况恶化，可能对债券还本付息产生重大影响；
- 3、严重违法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或者未履行合同约定义务，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，可能对债券还本付息产生重大影响；

4、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。

四、投资者咨询方式

联系人：李岩

联系电话：0979-8448121

联系传真：0979-8448122

电子邮箱：yhjf0792@sina.com

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8月26日